

# 合併財務報表

## 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值，另有註明者除外)

### 1. 集團重組、業務及合併基準

偉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分銷資訊科技產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計劃(「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成為組成本集團之其他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涉及由本集團共同控制之公司，而重組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集團。

隨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乃假設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進行重組後所產生之集團架構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或自有關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已一直存在以及包括本集團於該些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乃假設因重組而出現之集團架構已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一直存在。

組成貴集團各公司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合併時撇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呈列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就投資物業重估作出修訂)並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標準、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編製。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採納會計實務標準

於本年度，貴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標準(「會計實務標準」)：

會計實務標準第9條(經修訂)	結算日日後事項
會計實務標準第14條(經修訂)	租賃
會計實務標準第26條	分部報告
會計實務標準第28條	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會計實務標準第29條	無形資產
會計實務標準第30條	企業合併
會計實務標準第31條	資產減值
會計實務標準第32條	綜合財務報表及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會計處理

會計實務標準第9條(經修訂)訂明企業就結算日後發生之事項而須調整財務報表以及企業於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以及結算日後須作出之披露。特別是倘於結算日後向股本工具持有人建議或宣派股息，有關企業不應確認該項股息為結算日之負債。會計實務標準第9條(經修訂)亦規定，倘結算日後發生之事項顯示持續基準假設並不合適，企業不應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此項會計政策之改動已作出追索應用。

會計實務標準第14條(經修訂)原則上與舊有會計實務標準第14條「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會計處理」類似。除就披露規定作出變動外，就舊有會計實務標準作出之兩項主要改動為有關融資租約按實質重於形式之方式以及有關在租約期之融資租約分配出租人之融資收入之基準由現金投資淨額改為投資淨額基準之規定。此項會計政策之改動已作出追索應用。

會計實務標準第26條確立以分部申部財務資料，以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了解企業以及就企業整體作出更知情的判斷。此項會計政策之改動已作出追索應用。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採納會計實務標準(續)

會計實務標準第28條訂明適用於撥備、或然負債或或然資產之確認標準及衡量基礎以及於財務報表附註提供足夠資料，使使用者能了解該等資料之性質、時間及數額。此項會計政策之改動已按照標準之過渡性條文作出解釋，而有關改動之影響乃申報作為現年度保留盈利之期初結餘之調整，而無重列有關比較資料。

會計實務標準第29條訂明其他會計實務標準並無處理之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方法。特別是此項標準規定，倘符合若干標準，企業才確認無形資產。會計實務標準第29條有關研究及開發開支之條文取替會計實務標準第16條「研究及開發成本」。

該項標準之過渡性條文鼓勵而非規定本集團於首先採納該項標準時確認於作為收購事項之業務合併所購入，但先前並未確認且不構成所確認商譽之部份無形資產。此項會計政策之改動已作出追索應用。

會計實務標準第30條訂明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此外，有關標準亦規定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資本化及攤銷。

該項標準之過渡性條文鼓勵而非規定本集團重列於首次採納該項標準時先前於儲備撇銷之商譽(負商譽)。此項會計政策之改動已作出追索應用。

會計實務標準第31條訂明資產減值之會計處理方法及披露規定。有關標準規定倘有顯示資產可出現減值或先前出現之減值不再存在或已減少，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應予作出估計。此項標準亦規定，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則予以確認。此項會計政策之改動已作出追索應用。

會計實務標準第32條規定倘一家企業及一個實體之關係顯示該項實體由該項企業控制。此項會計政策之改動已作出追索應用。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採納會計實務標準(續)

除採納上述規定外，本集團已採納對會計實務標準第17條「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會計實務標準第18條「收益」隨後作出之改動。本集團認為，對上述會計實務標準作出之隨後改動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除非另有列明者外，本報告所呈列之二零零一年比較數字已計入(倘適用)採納上文新會計標準所導致之調整影響。

### c. 營業額

營業額指發票銷售額減折扣及退貨。

### d. 收益確認

若因一宗交易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而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地計算，則營業額或其他收入可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i)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在貨品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交予客戶時予以確認。

#### (ii)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及給予關連公司墊款的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就未償還本金及以適用利率予以確認。

#### (ii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乃以直線基準按有關租約年期予以確認。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e.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按估計將支付或撥回稅項之利率)就課稅溢利與財務報表所載溢利兩者間的時差作出撥備，至負債或資產有可能實現為限。

### f.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倘有)列賬。一項資產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在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應計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及大修費用)，一般在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內。若能明顯指出，該項支出可導致預期從使用固定資產可獲得的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超出其原本所評估的表現標準，則該項支出作為固定資產的額外成本撥充資本。

折舊以直線基準及估計年率按各項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計算。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各自租約之餘下年期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餘下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按各項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以與自置資產相同基準折舊。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均定期檢討。

當一項資產售出或廢棄，其成本值及累計折舊均自賬目中撇除，而因出售該項資產所得的盈虧則計入收益表內。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建築工程及發展已完成的土地及樓宇的權益，並且因彼等之投資潛力而長期持有。

投資物業按每年以獲獨立估值師釐定的公開市值列賬。

投資物業賬面值增加乃撥入股東權益的重估儲備中。較早作出之估值之增加乃首先對減值予以抵銷，隨後並撥入收入表。與先前賬面值減少直接有關之估值增加並確認為一項開支，乃撥入收入，以致抵銷先前錄得之減值。

於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時，就先前估值所變現的重估儲備的有關部份由物業重估儲備撥入收益表，作為出售投資該物業的部份溢利或虧損。

除非未屆滿租約期為20年或以下，否則並無為投資物業折舊作撥備，在此情況下，折舊乃以其賬面值於未屆滿租約期計算撥備。

###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先入先出成本算式為基準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達至現址及狀況時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按日常業務過程出售存貨的估計發售價，另加供應商其後提供的價格折扣的估計應收信貸額(其為合理肯定可變現)及減去完成出售所需估計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有關收益獲確認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一切存貨虧損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任何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撥回的任何存貨撇減金額，於撥回期間被確認為存貨支出確認減少。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資產減值

當發生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變動時，則須為固定資產作減值檢討。倘固定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在收益表中就按成本值列賬的固定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的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淨售價指於一項按公平原則磋商的交易中出售資產可取得的金額，而使用價值則指預期自持續使用資產及於其使用年期屆滿時出售資產而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予以估計，或如不可行，則就產生現金的單位予以估計。

### j. 撥備

撥備乃企業因過往事件而出現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即並非絕不會發生)須就解除責任而撥付具經濟利益的資源，並且可就責任的款額作出可靠估計時予以確認。撥備乃於各個年度的結算日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倘金錢的時間價值具有重要影響力時，撥備的金額為預期解決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

### k.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並無於財務報表中確認。或然負債已予以披露，除非或然負債不大可能令具經濟利益的資源喪失，則作別論。

或然資產於可能取得經濟利益時予以披露，但毋須於財務表中確認。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l. 租約

#### (i) 融資租約

租賃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皆由承租人承擔的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約。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中在訂立融資租約之金額與租賃資產之公平值之較低者確認融資租約為資產及負債。在計算最低租約款項之現值時，用作折讓因素乃租約的隱含利率。否則，本集團採用遞增借款利率。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乃計入資產的一部份。租約款項乃融資費用與欠結之負債作出攤分。融資費用乃租約期間作出分配，以就負債於有關期間之餘額產生固定利率。

融資租約就資產折舊以及就每段期間融資費用。租賃資產之折舊與可折舊資產所採用者相同。

#### (ii) 經營租約

融資租約以外之租為經營租約。

租賃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由出租人承擔的租約被分類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的租金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確認為支出。

### m.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包括就借用資金時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及其他成本。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列作為開支列賬。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外幣換算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賬目及記錄均以港元計算。以其他貨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進行時的實際匯率換算成港元。於結算日以其他貨幣計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實際現行匯率再換算成港元。滙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的期間於收益表中予以確認。

### o.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本地法例及規例提供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的定額供款計劃供款乃自有關年內的收入中扣除。

### p. 結算日後事項

年結日後事項提供有關本公司於結算日的狀況的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為不合適的資料(調整性事項)，該等事項於財務報表中得以反映。重大非調整性結算日後事項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予以披露。

### q. 使用估計數字

編製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相符之財務報表時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若干申報的數額及披露事項之估計數字及假設，因此，實際業績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數字。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關連人士交易

倘本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或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之重大影響下，有關人士即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或實體。

- a.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銷售存貨予關連公司	(i)	189,125	624,774
有關連公司收取之融資費用	(ii)	—	(3,803)
來自關連公司之利息收入	(iii)	1,987	2,650
關連公司收取之利息費用	(iv)	—	(3,004)
向關連公司購買存貨	(v)	(6,491)	(3,434)
已付／應付予關連公司之租金費用	(vi)	(1,188)	(2,759)

- (i) 除對關連人士的若干銷售乃按成本進行交易外，對關連人士的大部分銷售乃經參考市況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逐次進行磋商及經由交易雙方彼此同意。
- (ii) 關連公司若干物業已予按揭，以抵押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關連公司就其所質押作為本集團取得額外銀行融資的物業，每月向本集團收取1%融資費用。除其中一間關連公司之物業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前以本集團所持有若干物業作為抵押品而予以代替外，其他該等關連公司之物業抵押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解除。
- (iii) 年內，本集團提供墊款予一間關連公司，存入該關連公司之若干銀行作為定期存款，並予以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該等墊款按相等於關連公司的銀行存款利息的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關連公司約為48,257,000元(二零零一年—68,557,000元)的銀行存款已予質押，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關連公司已償還墊款，而關連公司就上述銀行存款之抵押已獲得解除，並由本集團之存款代替。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關連人士交易(續)

- (iv) 關連公司所收取之利息費用乃根據關連公司尚未償還之計息墊款以有關雙方相互同意介乎1%至1.2%之息率計算。該等墊款已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清償。
- (v) 向關連人士的購貨乃經參考市況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逐次進行磋商及經由交易雙方彼此同意。
- (vi) 關連公司收取的租金開支乃根據雙方訂立的租金協議內所訂明的條款計算。

本集團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人士交易已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終止。

- b. 年內，就籌備發行本公司股份向第三者獨立公司支付之若干顧問費合共2,494,000元由關連公司承擔。
- c.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亦由若干關連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以及本公司若干董事及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擔保。銀行已同意待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上市後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代替上述各項抵押及擔保。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個人擔保已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前解除。
- d. 與關連公司有關之餘額條款，請參閱附註10。

### 4.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以單一業務(即分銷資訊科技產品)營運，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資料(首要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於香港進行。一般而言，貨物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乃於付運貨物予客戶後轉讓，而貨物擁有權均於香港轉讓。因此，本集團的所有存貨銷售均於香港進行，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地區分類資料。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5. 固定資產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租賃土地 及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俬 及裝置	辦公室 設備	汽車	總計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成本							
年初	—	2,395	1,169	4,059	1,427	9,050	7,546
添置	—	89	44	1,622	—	1,755	1,790
由投資物業轉入	680	—	—	—	—	680	—
出售	—	(29)	(12)	(296)	—	(337)	(286)
年底	680	2,455	1,201	5,385	1,427	11,148	9,050
累計折舊							
年初	—	1,889	1,120	2,814	425	6,248	4,666
本年度支出	1	272	37	645	286	1,241	1,673
出售	—	(8)	(3)	(208)	—	(219)	(91)
年底	1	2,153	1,154	3,251	711	7,270	6,248
賬面淨值							
年初	—	506	49	1,245	1,002	2,802	2,880
年底	679	302	47	2,134	716	3,878	2,802

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予一間銀行，為取得授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汽車之賬面淨值約達457,000元(二零零一年—676,000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6.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為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香港土地及樓宇。該等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重估為1,720,000元(二零零一年一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重估為2,400,000元)。該等投資物業已予按揭，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年內，本集團之部份投資物業由本集團以長期形式佔用。因此，部份投資物業已於固定資產內被重新分類至「租賃土地及樓宇」。

## 7.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根據重組直接或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持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偉仕電腦(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62,000,000港元	—	100%	分銷資訊 科技產品
偉仕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 應收賬款，淨額**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應收賬款包括與下列人士的貿易結餘		
— 第三方	107,869	37,431
— 關連公司	387	87,423
	108,256	124,854
減：呆賬撥備	(3,583)	(4,447)
	104,673	120,407

本集團向第三方客戶及關連公司授出7至30日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可予延期，視乎與本集團之交易量及付款歷史而定。然而，根據本集團之信貸監控政策，新客戶之銷售只會以現金進行。應收賬款總額的賬齡分析概要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1至30日	99,032	69,731
31至60日	2,404	17,367
61至90日	1,732	18,475
91至180日	1,253	5,305
181日至1年	266	7,112
超過1年	3,569	6,864
	108,256	124,854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9. 存貨，淨額

存貨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手頭存貨		
— 持有供轉售	46,011	67,989
— 持有待退回供應商或與客戶更換	19,159	19,142
轉運中存貨	29,005	56,493
減：存貨撥備	(4,030)	(3,329)
	<b>90,145</b>	<b>140,295</b>

## 10.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包括向關連公司墊支約48,257,000元（二零零一年—68,557,000元），並由關連公司存放於若干銀行作定期存款，並質押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之抵押品（見附註3a(iii)）。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墊款按相等於關連公司的銀行存款利率的利率計息，該筆墊款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公司金額包括由關連公司支付的墊款約91,522,000元，其所應計的利息按雙方同意的利率計算，為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償還該等墊款。

除上述應付／應收關連公司的墊款外，其他與關連公司的結餘主要由各公司間轉撥資金所產生，並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此等款項已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前已全數償付。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銀行貸款及進口貸款，有抵押**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銀行貸款	1,074	1,596
短期銀行貸款	4,670	6,513
進口貸款	121,444	71,613
	<b>127,188</b>	<b>79,722</b>

上述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按通知或於不超過一年期間內償還	126,636	78,648
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償還	522	1,074
於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償還	30	—
合計	<b>127,188</b>	<b>79,722</b>
減：於一年內到期的金額(包括流動負債)	<b>(126,636)</b>	<b>(78,648)</b>
	<b>552</b>	<b>1,074</b>

銀行貸款按商業利率計算利息。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及一間關連公司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上述銀行融資的抵押品。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亦獲若干關連公司所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擔保及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及一名獨立第三者所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若干關連公司所提供的公司擔保及由本公司若干董事所提供的個人擔保，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將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由獨立第三者提供的個人擔保；一間關連公司銀行存款的法定抵押(附註10)；及由一間關連公司所持有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法定抵押，已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前由本集團以所持有的銀行存款及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法定抵押代替。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應付賬款包括於下列方面之貿易結餘：		
— 第三方	86,649	172,358
— 關連公司	—	724
	86,649	173,082
客戶存款	—	36,00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163	4,645
	<b>88,812</b>	<b>213,727</b>

若干供應商及關連公司向本集團授出30至90日的除賬期。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概要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1至60日	86,310	172,685
61至120日	339	397
	<b>86,649</b>	<b>173,082</b>

## 13. 股本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之股本代表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面值總額。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及收益包括：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營業額－存貨銷售	1,634,218	1,769,946
利息收入	2,139	3,120
租金收入	146	70
總收益	1,636,503	1,773,136

**15. 財務費用，淨額**

財務費用，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透支及進口貸款	7,192	7,073
－關連公司墊款	—	3,004
－融資租賃	44	44
	7,236	10,121
來自下列項目之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52)	(470)
－墊款予一間關連公司	(1,987)	(2,650)
	(2,139)	(3,120)
	5,097	7,001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計入：		
自下列各項所得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52	470
— 墊款予一間關連公司	1,987	2,650
租金收入	146	70
滙兌收益，淨額	280	—
撥回呆賬撥備	864	—
扣除：		
存貨撥備	701	1,419
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福利	17,945	16,567
— 公積金供款	739	740
核數師酬金	470	350
就下列各項的經營租約租金：		
— 租用物業及貨倉	3,018	4,062
— 汽車	—	480
下列各項的折舊開支：		
— 自置固定資產	1,022	1,454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固定資產	219	219
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透支及進口貸款	7,192	7,073
— 由關連公司提供的墊款	—	3,004
— 融資租約	44	44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14	42
滙兌虧損，淨額	—	766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稅項**

稅項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現有稅項		
— 香港利得稅	6,399	5,653
— 中國稅項	191	138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的(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9)	139
	<b>6,581</b>	<b>5,930</b>

香港利得稅以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二零零一年—16%)的稅率撥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項乃指有關本集團重組後之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代表處負責推展本集團聯絡服務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各直轄市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按中國有關稅務法例就某年度的估計當作應課稅溢利而計算。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a.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非執行董事		
袍金	—	—
執行董事		
袍金	—	—
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4,490	5,665
— 花紅	—	—
— 公積金供款	224	193
合計	4,714	5,858

年內，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及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應付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賞或離職補償。

於下列酬金幅度的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零至1,000,000元	3	1
1,000,001元至1,500,000元	—	—
1,500,001元至2,000,000元	2	1
2,000,001元至2,500,000元	—	—
2,500,001元至3,000,000元	—	—
3,000,001元至3,500,000元	—	1
合計	5	3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一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其餘兩名(二零零一年—兩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236	1,133
花紅	—	51
公積金供款	54	50
	<b>1,290</b>	<b>1,234</b>

年內，向其中一位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股東及僱員)支付約156,000元，作為離職補償。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股東及僱員)支付／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獎賞。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名該等最高薪人士(非董事)的酬金幅度均介乎零至1,000,000元。

## 19.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東派付／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偉仕電腦(香港)有限公司	50,600	21,940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於該等年度的股東應佔合併純利，並假設該等年度被視為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加權平均數525,000,000股股份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未行使或被視作未行使的可攤薄金融工具，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21. 退休金計劃安排

本集團安排其附屬公司及代表處的僱員參與香港及國內管理的退休金計劃。

- a.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已安排其僱員參與香港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適用於全職僱員及規定按僱員收入5%至10%作出供款。

本集團作出的已沒收供款及有關應計利息能用於削減僱主供款。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上述供款中約82,000元已遭沒收(二零零一年—211,000元)，並由本集團動用以削減僱主供款。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香港附屬公司已安排其於香港的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施的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推行。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每名僱員均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規定，按僱員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每月供款。對於該等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加入本集團的僱員，每名僱員的供款須以月入不多於20,000元為上限。

對於該等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後加入本集團的僱員，僱主及僱員的供款均須按每名僱員月入不多於20,000元為上限。對於月入少於4,000元的僱員，僱員供款為自願性質。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 退休金計劃安排(續)

- b. 本集團於國內的代表處的僱員參加各省份及／或國家規定的退休金計劃。根據各省份的法規，本集團須就應付予於國內成立的代表處每名僱員的總工資不超過20%供款，而有關僱員須就彼等各自的工資不超過8%供款，作為僱員的基本供款。除根據退休金計劃須作出之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退休金責任。
- c. 本集團向僱員退休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總金額約為739,000元(二零零一年—740,000元)。

## 22. 合併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的對賬表：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36,826	35,967
利息收入	(2,139)	(3,120)
利息開支	7,236	10,121
固定資產折舊	1,241	1,67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14	42
應收賬款淨額減少	15,734	100,74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51	2,300
存貨淨額減少	50,150	2,77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3,735)	(5,016)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24,915)	8,03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433)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9,237)	153,092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 合併現金流量報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的變動分析：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股本	銀行貸款及 進口貸款	融資 租約承擔	總計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年初	62,000	79,722	411	142,133	200,753
透過進口貸款融資產生					
現金流入淨額	—	49,831	—	49,831	27,185
償還銀行貸款	—	(522)	—	(522)	(522)
短期銀行貸款(還款)					
增加	—	(1,843)	—	(1,843)	6,513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	—	(274)	(274)	(274)
償還關連公司墊款	—	—	—	—	(91,522)
年底	62,000	127,188	137	189,325	142,133

## 23.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就物業及貨倉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一年內	553	3,597
一年至五年	71	971
	624	4,568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25.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交易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刊發日期的期間進行：

- a.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完成重組。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以來，本公司之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重組之詳情如下：
  - (i)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藉額外增設1,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而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元增至200,000,000元。該等股份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購入偉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包括(i)發行本公司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發行之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iii)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523,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乃以悉數繳足方式向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持股比例以資本化發行股份方式予以配發。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 結算日後事項(續)

- (iv)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每股面值0.10元之175,000,000股新股份及42,000,000股待售股份乃按每股0.25元發行予公眾人士，使本公司應佔所得現金款項淨額約為33,243,000元。

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之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總面值 千元
於註冊成立時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1,000	—
作為收購偉仕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代價而發行股份	(ii)	1,000	100
作為收購偉仕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代價入賬列作繳足	(ii)	—	100
股份資本化發行	(iii)	523,000	52,300
公開上市之新股發行	(iv)	175,000	17,500
		<u>700,000</u>	<u>70,000</u>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 結算日後事項(續)

- 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按其酌情權邀請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及向本集團提供支援之其他公司或個別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以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將不會低於下列之較高者：(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i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單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i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單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截至合併財務報表刊發期概無授出購股權。
- c.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附屬公司偉仕電腦(香港)有限公司購入一間關連公司若干項物業供本集團用作倉庫及配套辦公室，購入代價11,880,000元乃根據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開市場估值計算。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先前用作抵押之該等物業乃由該關連公司持有。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抵押品之有關物業隨後獲解除，並由本集團所持有若干物業作為抵押品予以代替。